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普知法裁字〔2025〕1号

请求人：陈木秀

地址：广东省陆丰市甲东镇奎湖村委会奎湖村向西二巷20号

委托代理人：吴国雄，广东知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普宁市军埠蔓莲芬内衣厂

地址：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东片石东小学后第四街

负责人：杨妙虹

案由：文胸（MX37）（专利号：ZL202330440150.4）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陈木秀委托代理人吴国雄（广东知誉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其文胸（MX37）（专利号：ZL202330440150.4）与被请求人普宁市军埠蔓莲芬内衣厂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5年6月17日立案进行了调查，并于2025年6月23日向被请求人送达答辩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收到受理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提交答辩状，被请求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视为放弃答辩权利。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审理本案。经合议组合议，鉴于本案事实基本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陈木秀委托代理人吴国雄律师称：陈木秀是专利号为 ZL202330440150.4 的文胸（MX37）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该专利现处于有效法律状态。2024 年 3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专利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未经请求人许可，已经并正在实施织造、许诺销售、销售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行为。请求人委托管博文依照法定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公证员的公证下对被请求人销售的涉嫌侵权产品采取证据保全（公证书落款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依据相关法律，请求人提出如下处理请求：1. 请求本局认定被请求人（普宁市军埠蔓莲芬内衣厂，负责人：杨妙虹）侵犯案涉外观设计专利的行为成立。2. 请求本局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使用、许诺销售）专利侵权行为，销毁全部未售出或在制侵权产品，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3. 由被请求人承担案件处理费用。

请求人对其陈述的事实提供的证据材料：1. 请求人主体资格材料，含请求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律师复印件、广东知誉律师事务所函；2. 专利证书复印件；3. 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复印件；4. 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5. 专利收费收据复印件；6. (2025)厦鹭证内字第 42716 号公证书复印件；7. 被请求人工商登记信息复印件；8. 被请

求人负责人身份信息。

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 6 月 25 日、7 月 11 日对被请求人的负责人杨妙虹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调查笔录。

经查明：

1. 文胸（MX37）（专利号：ZL202330440150.4），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专利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已缴足该外观设计专利第 3 年、第 4 年年费（已出示缴费票据复印件一份），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2. 请求人提供的（2025）厦鹭证内字第 42716 号公证书是请求人因专利号 ZL202330440150.4 外观设计专利被侵权而请求的公证，与请求人提交本局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中的专利相同，（2025）厦鹭证内字第 42716 号公证书为有效证据。

3. 被请求人普宁市军埠蔓莲芬内衣厂未经请求人许可，已存在在网络上销售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行为。

4. 被请求人主张其已于 6 月 10 日在诉前已主动下架侵权文胸产品，本局执法人员 6 月 17 日现场核查时未在 1688 平台发现该产品销售链接。经查证，现被请求人 1688 平台上的网店已将全部产品下架。

被请求人普宁市军埠蔓莲芬内衣厂负责人杨妙虹表示该厂是 2020 年 7 月 2 日成立，依法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后并没有购进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加工活动，只是在阿里巴巴 1688 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开设店铺“普宁市军埠蔓莲芬内衣厂”销售文胸产品。产品均是从汕头潮阳陈店的零售市场上的流动摊贩购买，涉案产品是该厂 2025 年 3 月 29 日开始在平台上架链接。请求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下单购买上述产品（订单号 2522409603719161370），被请求人并无发货，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联系请求人申请退款，但请求人并未进行退款操作，后台自动默认已发货和已收货。2025 年 6 月 10 日已自行将涉案文胸产品的销售链接及视频下架。本局在被请求人的经营场所查获 4 件涉案文胸产品，经被请求人辨认，其确认其平台销售的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 ZL202330440150.4 所示产品外观相近似。

5. 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7 月 18 日复函确认被请求人“普宁市军埠蔓莲芬内衣厂”存在在阿里巴巴平台上销售落入本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行为。

6. 以上事实有专利号 ZL202330440150.4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调查笔录、公证书中的相关证据照片、网页截图等作为佐证。

本局认为：请求人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外观设计专利的文胸（MX37）与被请求人销售的文胸产品用途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可以比对。本专利是外观设计专利，即表示其形状、图案、色彩及其组合的一种新设计，其保护范围是专利证书上的图片所表明的外观设计。请求人专利产品的外观设计的要点在于产品图示的形状，最能表明专利外观设计

图片为立体图。经合议组对请求人被授予专利的文胸(MX37)的外观设计与被请求人所销售的文胸产品的外观设计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发现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在版型、线条形状等主要设计特征上构成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不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决定如下:

1. 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

2.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使用、销售以及许诺销售的行为;对库存的侵权产品进行销毁。

3. 驳回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承担案件处理费用的请求。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裁决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 辜元群

审理员: 黄忠

审理员: 洪妙妮

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5年9月1日

